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亭葶

　　唐瑋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蒨

　　楊筑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2年5月26日送達原告林亭葶、於112年6月19日送達原告唐瑋駿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